

杭州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追求境界和创新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我院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专业方向为单位，分为化学、光学工程、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进行。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其他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表现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各类评优评奖、出国（境）交流、毕业生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主要

职责如下：

1. 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 组织、监督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 裁决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4. 审定和上报测评结果。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细则需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下同）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如需调整，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完成新细则的公示、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测评各部分权重、计分项目及计分标准，自行确定定性模块的具体测评方式，相关内容在本单位测评实施细则中明确。学术型研究生应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型研究生应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取得时间应为测评学年秋季学期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定后，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智育和体美劳育三个模块组成。三个模块及其对应权重如下：

表 1 综合素质测评各模块内容和权重

学年	德育	智育			体美劳育
		课程	科研		
			科研基础	科研能力	
第一学年	30%	45%	/	15%	10%
第二学年	30%	/	15%	45%	10%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分+智育分+体美劳育分，满分为 100 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四条 德育模块

（一）德育分

德育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德育分} = \frac{\text{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text{研究生（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的最大值}} \times 30$$

德育基本分为 70 分

1. 导师对研究生的德育评议分为 10 分；
2. 参加安全实验室建设、绿色学校创建、社区文化建设、支教等志愿服务时长不足 10 小时/学年，每 1 小时扣除 1 分。

德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研究生取得荣誉、任职考核称职或优秀等予以加分，违反校规校纪予以减分。

（二）加分

1. 荣誉称号

获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称号（此类不包括“优秀研究生”等综合性荣誉称号、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类荣誉）或因先进事迹受表彰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2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分值	20	10~16	5~8

集体荣誉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

2. 学生工作表现

研究生兼任寝室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成员等，考核称职及以上者可加分。

任职考核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高于 30%。优秀加分不超过 12 分，称职加分不超过 8 分。任职半年者按 50%加分，不足半年者不予加分。担任多个职务者，或荣誉称号和任职加分同一事由者，就高加一项，不累计加分。

3. 其他

（1）志愿服务超出 10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 1 分；

学院组织活动志愿者，校级志愿者凭志愿汇截图或校级相关部门盖章的文件加分，院级以院办统计为准。例如：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卫生检查、安全讲座培训等，在生化和物电的一年级新生，凭对应学院的统计证明可在本学院加分。

（2）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目。

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三）减分

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减扣相应分数，具体事项和减分标准如下：

表 3 减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安全隐患整改实验室（两次以内）	3 分/次
卫生等公共区域整改实验室	5 分/人
通报批评	5 分/次
警告处分	10 分/次
严重警告处分	20 分/次
记过处分	30 分/次
留校察看处分	40 分/次
经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扣分事项	每学年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每次扣 3 分；打架斗殴、赌博、酗酒但未构成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未经审批校外租房的，经查实，每次扣 3 分；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的，每次扣 3 分。

说明：

（1）因安全隐患被整改的实验室，责任到人。如插排未拔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3 分，第三次开始扣 5 分并且通报批评；

（2）寝室查出违规电器，责任到人，第一次查出扣 5 分并受通报批评，第二次查出扣 20 分并受严重警告处分。

(2) 因卫生等公共区域被整改的寝室，整个寝室负责，寝室每人扣 5 分并扣通报批评 5 分。

(3) 实验室、寝室整改将列入研究生荣誉称号评比的参考指标。

第十五条 智育模块

(一) 智育分

第一学年智育分=第一学年课程分（满分 45 分）+第一学年科研分（满分 15 分）

第二学年智育分=第二学年科研分（满分 60 分）

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学位课程未通过者，在第四学期前开题未通过者，智育分分别扣 2 分。

(二) 课程分

课程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课程分} = \frac{\text{本人平均学分绩点}}{\text{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的最大值}} \times 45$$

(三) 科研分

科研分按以下公示折算：

$$\text{第一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text{第二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基础分}}{\text{研究生科研基础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45$$

1. 科研基础分

根据研究生在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中的表现，结合导师考核结果计分。

2. 科研能力分

科研能力分=科研成果分+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各项计分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4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 (分/项)
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 A	60
	权威期刊 B	40
	一级期刊	20
	二级期刊	10
	三级期刊	4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10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D 类	4
知识产权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授权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项目	类别	分值 (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学术会议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10
	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	7(2)
	在省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5
实践成果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优秀实践成果奖	15
其他成果	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	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标准作出调整时，以上计分标准在下一学年作出相应调整。

(2) 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5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分值(分/项)	40	25	10

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50%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相应加分。行业协会立项项目降级加分。项目主持人按不低于对应级别标准的60%加分，项目成员按合计不高于对应级别标准的40%加分，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项目总分

值。参与项目限加两项，且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研究生。

（3）学科竞赛

研究生在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6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分/项）	50	35	25	25	15	10	10	7	5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50%加分。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20%加分。

第十六条 体美劳育模块

体美劳育分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text{体美劳育分} = \frac{\text{本人基础素质分} + \text{本人能力分}}{\text{研究生（基础素质分} + \text{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0$$

（一）基础素质分

根据研究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中的具体表现和时长等因素进行计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绿色学校创建、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志愿服务、体育锻炼、艺术实践以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认定的其他活动。基础素质分满分 30 分。

（二）能力分

研究生在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非专业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中表现突出的，获荣誉称号者参照表 2 加分，获其他奖项者参照表 6 加分。

学院认定的可以加分的其他综合性比赛和活动有：实验室文化 PK 赛、摄影大赛、实验安全知识竞赛、最美实验室评比、人人学术优秀报告人、优秀课题组评比、羽毛球比赛、六院联谊、趣味运动会、优秀助教、校园马拉松。若杭高院举办的比赛未获奖，可加基本参赛分 0.25 分，迎新晚会加参与分 1 分，一年级生参与物电及生化的活动，可凭统计证明加分。

不设等级的比赛，获得优秀奖的（如人人学术优秀报告人、优秀助教、最美实验室），参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同一活动获不同荣誉的，就高加一次。不设等级的比赛，三人以上团队获奖加分减半。

其它及无线下决赛答辩、网络知识竞赛等非正式比赛（例如网络评选、在线答题等非正式比赛）按院级加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测评学年指开展测评工作的上一学年。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学校认定后方可加分。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杭州高等研究院研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科研成果加分的说明

2. 关于学科竞赛加分的说明

附件 1:

关于科研成果加分的说明

1. 科研成果认定级别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浙师科研字〔2021〕16号）、《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号）、《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7号）规定为准。

2. 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第二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减半加分。

3. 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4.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1篇计分。

5.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120%计分。

6.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

7. 在同一期期刊或报纸上发表多篇论文或多篇艺术作品的按1篇计。

8. 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9.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单本书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10. 科研分计算过程中，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分；若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研究生为第二作

者的，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均为导师（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可按50%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11.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使用。

12.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交刊物原件或网络发表为准，其中网络发表需有期刊刊发日期、页码和检索证明，录用通知书不予加分。

13.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件 2:

关于学科竞赛加分的说明

1. 负责人按不低于对应等级标准的 60%加分，其他成员按合计不高于对应等级标准的 40%加分，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赛事对应等级的总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均按照对应等级标准的 50%加分。
2. 同一竞赛获奖取其最高加分予以奖励，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
3. 每项赛事中设置的最高奖项对应一等奖奖励，其他奖项逐次递减奖励；优胜奖、成功参赛奖、入围奖对应同档三等奖的 50%奖励。
4. 按照名次奖励的赛事，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7、8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